**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**

 1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表头要写清楚学校名称和学年度，不能为空。奖学金表的抬头全部是2023-2024学年(助学金是2024-2025学年)，因为奖学金的评判依据是上一学年度学生的表现。

2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样式按照今年提供的版本（不要求贴照片）申请表填报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必须正反双面打印，一份一页，不得改动表格版式。

3.表格中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。

4.被推荐学生“获得的奖项”一栏不允许为空，若为空，将取消资格。学生获奖情况以2023-2024学年的为主，获奖证书日期截止2024年8月31日（因去年有些学校没注意时间逻辑关系，学生获奖时间晚于学生申请时间，教育部在终审时将学生申报材料退回）。如果材料不够突出，也可以把前一学年的获奖情况写进来。获奖情况的日期、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。

5.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6.“推荐理由”、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，必须由相关负责人亲手填写。

7. “推荐理由”要认真填写，不能只罗列获奖情况，要用叙述性的语言描述该生情况，使人看后感到该生成绩优异，表现突出，确实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，是大家学习的榜样。同时，要注意推荐意见与学生的相关信息要一致，不要前后矛盾（如：往年个别学院审核不认真，表格中学生“基本情况”栏“政治面貌”填的是“预备党员”，可到“推荐意见”栏中，学生又变成了“正式党员”。类似细节各学院一定要认真核查）。

8.申请理由200字以上，推荐理由100字以上，院系意见100字以上。不同学生的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及院系意见，不能雷同。

9.日期的填写。学生的申请理由、推荐人推荐理由、院（系）意见的填写时间的间隔必须合理（院系评选是需要时间的，不可能学生申请、获得推荐后，院系就马上同意通过）。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，填写院（系）意见（应在10月8日前），在院系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周六周日等法定节假日不算公示时间（学院公示时间最晚为10月8日-10月12日）。例如：学生申请时间9月18日、推荐理由填写时间9月20日，学院意见9月28日，学院公示时间9月29日-10月10日。

10.《申请审批表》中签名处必须是手写签名，不能用手写体印章、公章等替代。

11.《申请审批表》中“院系意见”栏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能用学院学工办、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公章代替。

12.《申请审批表》填写常见问题：

（1）所填写“出生年月”与身份证不一致，要求：出生年月填写应当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；

（2）“学制”填写不规范，学制要求与招生简章规定的学习年限，如三年、四年、五年，有填“全日制”、“四年制”等多种形式；

（3）以所填入学时间和年制年限计算，个别获学生应已毕业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，且未附相关情况说明；

（4）“学习成绩排名”、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学生总基数不一致；

（5）“学习成绩排名”、“综合考评排名”两项都不能超过10%，超过10%不超过30%附材料说明，超过30%不具备参评条件。

（6）必修课门数计算错误，必修课门数是参评当年所修必修课门数，有同学把前几年的所有的所修必修课都计算在内；

（7）同省份、同学校、同奖项名称填写不统一、不规范，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单位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；

（8）同年级同专业的两位同学的所修必修课门数不一致；

（9）“申请理由”不能全面反映学生各方面的综合素质；

（10）“政治面貌”填写不规范，我校主要为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等；

（11）个别“申请理由”、“院系意见”存在书写不规范，存在错别字、语句不通顺等现象。申请理由应为学生本人打印，做到逻辑清晰、层次分明、格式整齐、语句通顺、无错字、别字、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、无涂改、严谨 规范、整洁美观；

（12）“推荐理由”，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不同申请学生的个性，实事求是给出客观、准确、个性化的推荐理由，不能雷同；

（13）“院系意见”过于简单，要求100字，意见中要含“经学院奖助学评审小组评定，全院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推荐”语句；

（14）学生申请时间、辅导员推荐时间、院系意见时间、学校意见时间存在时间先后不一致。院系意见与推荐时间、学校意见时间与院系意见时间都要相隔5个工作日。